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果品包装周转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阿拉尔市美欣聚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7
附表	5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果品包装周转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第一师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东环路2号														
地理坐标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五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五团经发办备（2026）006 号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平方米）	1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一览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计项目类别</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专项设置情况</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td> <td>无</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td> <td>无</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计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无
专项评价类别	设计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存储（Q=0.00004）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无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	无
	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无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无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中的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6 月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五团经济发展办公室颁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五团经发办备〔2026〕006 号）。 （二）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符合性分析 根据《第一师阿拉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第一师阿			

拉尔市五团沙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文件，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东环路 2 号，属于五团沙河镇东部工业仓储区。本项目租用“阿拉尔市三鑫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及现有厂房进行塑料制品果品包装周转筐加工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现厂区主要为本项目建设使用，无其他企业。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外环境主要为企业、空地及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本项目用地能够满足相关规划及政策要求。

2、外环境关系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东环路 2 号，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外环境主要为企业、空地及农田。厂区东侧为道路，北侧、西侧及南侧均为企业，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 1-2 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名称	方位距离	规模性质
大气环境、声环境	1	南疆能源集团玉尔滚供电所	西北侧 10 米	企业
	2	零散居民点	西北侧 100 米	居民点
	3	零散商户	西北侧 240 米	企业
	4	红星木材加工厂	西北侧 320 米	企业
	5	温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玉尔滚中队	北侧 300 米	行政点
	6	阿拉尔市百香果商贸有限公司	北侧 470 米	企业
	7	新疆振兴能源沙河镇五团 CNG 加气站	东北侧 320 米	企业
	8	新疆春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侧 120 米	企业
	9	阿拉尔市喜之源果汁有限公司	南侧 400 米	企业
	10	阿拉尔爱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南侧 250 米	企业
	11	阿拉尔美诚驾校	北侧 5 米	企业
	12	废弃厂区	南侧 5 米	企业
	13	阿拉尔市翱飞木业有限公司	西侧紧邻	企业
	14	五团棉花加工厂	西侧 190 米	企业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外环境相对简单，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及环境保护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经采取各项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下风向及周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具有相容性，项目选址合理。

(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 根据项目建设地点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核查，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要求：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与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兵团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td><td>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服务功能</td><td>符合</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求进，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td><td>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经采取各项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td><td>符合</td></tr><tr><td>资源利用上限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兵团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td><t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用地文件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使用资源主要为电和水，均由市政管网供给，不存在资源过度利用的现象</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兵团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服务功能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求进，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经采取各项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兵团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用地文件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使用资源主要为电和水，均由市政管网供给，不存在资源过度利用的现象	符合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兵团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服务功能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求进，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经采取各项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兵团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用地文件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使用资源主要为电和水，均由市政管网供给，不存在资源过度利用的现象	符合												

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 本项目属于“阿拉尔市 5 团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编码为 ZH65900220012。

表 1-4 与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 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 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连片取暖集中供热, 建设烟尘控制区。 (2)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 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不涉及新增用地, 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为塑料制品果品包装周转筐加工生产, 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 (2)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3) 严禁在城镇中心区内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第一师五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主要为塑料制品果品包装周转筐加工生产, 不涉及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提高风险防范水平, 确保不发生重大环境突发事件。临近水体的工业园区, 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 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主要为塑料制品果品包装周转筐加工生产, 不涉及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待本项目环评阶段结束并取得环评批复后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预案编制和演练, 可降低环境风险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 有条件的地区推进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汽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炉窑）。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 (2) 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控制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燃煤散烧。 (3) 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为塑料制品果品包装周转筐加工生产，不涉及使用锅炉及工业炉窑。本项目使用资源主要为电和水，不存在资源过度利用的现象。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第一师五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要求。			
（四）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范符合性分析			
1、与“十四五”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十四五”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六章 系统治理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管理和节约保护 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控制煤化工、纺织印染、石油炼化、造纸等高污染行业发展，精细化工、基本化工原料制造等重点企业强化源头治理，构建节水式经济发展模式。推进工业园区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分质使用。 第二节 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工业源污染治理。以工业集聚区和煤化工等企业为重点，严格落实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确保稳定达标。完善与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主要为塑料制品果品包装周转筐加工生产，用水用电等不存在资源过度利用的现象。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第一师五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第三章 第一节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完善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深化高污染、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加强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主要为塑料制品果品包装周转筐加工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前文分析，本项	符合

“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持续推进区域和行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禁“三高”项目进一师，严格落实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印染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有序承接精细化工产业转移，推进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目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本项目使用资源主要为电和水，不属于高耗能行业及“三高”项目，不存在资源过度利用的现象。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经采取各项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第三章第二节 深入开展节能降耗行动，提升重点行业领域能效水平。推广高耗能行业节能新技术。水泥、热电等行业推广应用废渣高效无害化处理技术和资源节约化利用技术，燃煤锅炉综合能效提升、绿色高效制冷、变频设备等节能绿色技术、工艺、设备的推广使用。全面开展能效创新引领行动。加强高耗能行业企业能效管理，深入开展能效对标达标及领跑者引领行动，全面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费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源计量体系建设和能源审计工作	

2、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五、废气收集设施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注塑工序相关设备设施完全封闭，注塑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三级活性炭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减少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	符合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	本项目注塑工序相关设备设施完全封闭，注塑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三级活性炭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生产管理，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保养，并制定管理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治理效率。产生	符合

	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的危险废物于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符合性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7.1.1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2.1 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2.2 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物料投加和卸放不涉及 VOCs 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序相关设备设施完全封闭，注塑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三级活性炭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减少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相关规定，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要求，对车间厂房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符合
10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3.2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会停止运行。本项目注塑工序相关设备设施完全封闭，注塑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三级活性炭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均$< 3\text{kg/h}$，废气处理效率为 87%，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减少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按照相关要求记录，并保存不少于 5 年	符合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10.4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12 污染物监测要求 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企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12.5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4、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源头和过程控制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三级活性炭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减少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密封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符合
	五、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定期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要求建设单位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并建	符合

	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二十七）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立台账记录；待环评阶段结束并取得环评批复后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阿拉尔市美欣聚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2 月，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东环路 2 号，企业经营范围主要为：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等。 2026 年 6 月，企业拟投资**万元，租赁第一师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东环路 2 号“阿拉尔市三鑫棉业有限公司”厂区及现有厂房建设“果品包装周转筐加工项目”（本项目）。现厂区及厂房均为空置状态，主要为本项目建设使用，无其他企业，全厂占地面积 16103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2 条注塑机生产线，拌料机、粉碎机等配套设施。本项目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五团经济发展办公室颁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五团经发办备〔2026〕006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及其他公辅设施，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生产车间）	已建现有厂房 1 座，钢架结构，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为 850 平方米。拟设 2 条注塑生产线及相关设备设施	厂房已建
		2#厂房	已建现有厂房 1 座，钢架结构，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250 平方米。拟设原料区、成品区等配套工程	厂房已建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依托厂区现有房屋作为生活办公区，位于厂区内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50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活办公	房屋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 处，位于 2#厂房内，占地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主要用于原料存放	新建
		成品区	1 处，位于 2#厂房内，占地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主要用于成品存放	新建
	公用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

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第一师五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质较为清洁，经循环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	/
	供暖		冬季采暖使用电采暖设备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第一师五团污水处理厂处理。三级化粪池1座（TW001），位于生活办公区旁，容积为20立方米	新建
		冷却水	采取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水质较为清洁，经循环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池1座，位于1#厂房内，容积为30立方米	新建
	废气治理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采取集气罩收集，经三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未收集部分废气经采取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设施管理维护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破碎工序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采取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TA002)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未收集部分废气经采取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设施管理维护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噪声	采取加强运营管理，优选设备，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新建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料包装袋等，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进行回收综合利用	新建
			除尘设施收集尘：收集尘主要物质为PE/PP塑料颗粒及色母，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收集经破碎后用作原料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于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分区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新建
			废活性炭：经收集密封后分区、分类暂存在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1处，位于厂区内西南侧，占地面积约10平方米，主要用于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点要求满足防风防雨防腐防渗，要求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厘米/秒），或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材料，设置不锈钢托盘和空桶，作备用收容设施
地下	分区防渗措	简单防渗：主要包括厂区地面、1#及2#厂房、生活办公区。采取地面硬化处理	新建	

	水、土壤	施	一般防渗：主要包括化粪池。防渗混凝土地面，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米， $K \leq 10^{-7}$ 厘米/秒	新建
			重点防渗：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点。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新建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安全管理管控，规范化生产、安全生产，严禁烟火，积极完善检查消防设施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待本项目环评阶段结束并取得环评批复后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预案编制并于当地主管生态环境局备案	新建

（三）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拟建设 2 条注塑机生产线，设计生产规模情况如下所示：

表 2-2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量	包装储存方式及规格	备注
2.2kg 标准果蔬周转筐	50 万件 (每件约 2.2kg)	固体库存	新建

（四）主要生产单元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情况如下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备注
注塑机	2	/
冷水机	2	/
上料机	2	/
粉碎机	1	/
拌料机	1	/
循环冷却水池（30 立方米）	1	/

（五）原辅料及能耗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原辅料及能耗情况如下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类型	名称	物料状态	年用量	包装及规格	最大储存量	来源
主要原料	PE/PP 塑料颗粒	固体	1100 吨	袋装固体/库存（洁净颗粒，粒	100	外购

				径 3~5 毫米 袋装固体/库存 (洁净颗粒, 粒 径 3~5 毫米)	10	外购
能源	水		222m ³	/	/	市政管网
	电		60 万 kW·h	/	/	市政管网

2、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如下表所示:

表 2-5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PE/PP 塑料颗粒	1100	产品	果蔬周转筐	1086.018
色母	2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97
/	/		颗粒物	0.012
/	/	固废	不合格品	33
合计	1122	合计		1122

(六)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及排水、生产用水及排水, 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1) 生活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用水按 60 升/人·天, 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 则项目劳动定员生活用水量为 126 立方米/年 (0.42 立方米/天)。

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日用水量的 80%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8 立方米/年 (0.336 立方米/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第一师五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 采取间接冷却方式, 循环水量为 24 立方米, 拟建循环冷却水池 1 座, 容积为 30 立方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 冷却水因受热等因素影响, 损耗量约为 1%, 则需要补充新鲜水量为 0.24 立方米/天 (72 立方米/年)。

(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所示：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立方米/天

2、用电

本项目供电系统依托市政供电。

3、供暖

冬季采暖使用电采暖设备。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采取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7200 小时）。

（八）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呈矩形分布，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生活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北侧；1#厂房与 2#厂房相邻位于厂区西侧；1#厂房内主要包括注塑生产线；2#厂房内主要包括原料区、成品区。根据现场调查及项目平面布置图，厂区内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设，工序布置流畅，整体功能分区布局较清晰合理。厂界，各主要生产区内设置有消防设施，生产区道路相互连接，方便物料运输及工作人员出入。

综上所述，总体来看本项目布置具有区域划分明确、工艺流程顺畅，场地利用合理，交通运输便捷等优点，充分考虑了消防需要，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布置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一)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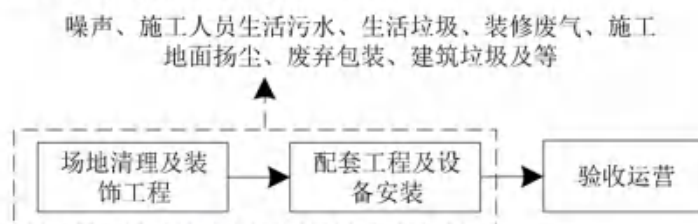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租赁第一师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东环路 2 号“阿拉尔市三鑫棉业有限公司”厂区及现有厂房建设，故本项目施工期内容主要包括场地清理及装饰工程、配套工程及竣工验收等。

(1) 场地清理及装饰工程：对场地及厂房内外进行整理及装修。

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颗粒物、VOCs、噪声、建筑垃圾、施工地面扬尘。

(2) 配套工程：将相关设备设施及配套进行安装布置。

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废弃包装袋。

(3) 调试验收：对设备进行调试、验收。各项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表 2-6 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工程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装修废气	VOCs
	施工地面扬尘	颗粒物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BOD ₅ 、化学需氧量、SS、NH ₃ -N
固体废物	场地清理、装饰工程、设备安装	废弃包装、建筑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	噪声

(二)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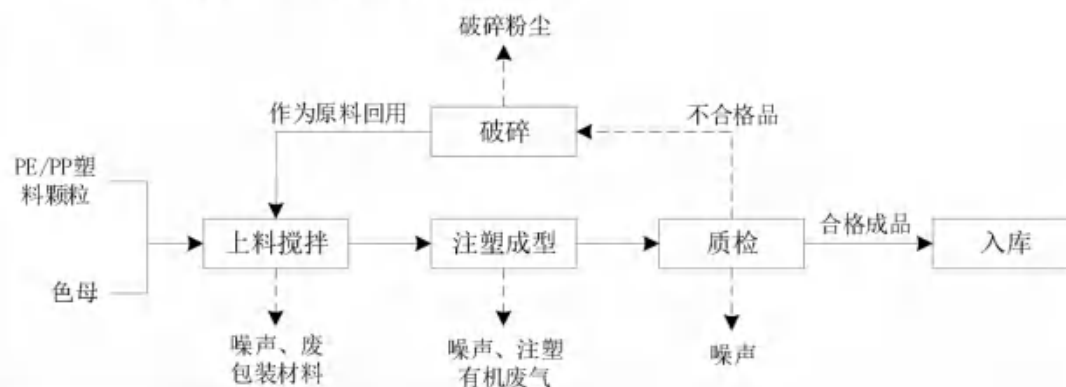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搅拌

将 PE/PP 塑料颗粒与色母按配比投入拌料机,通过拌料机加热搅拌完成混合与预干燥,防止注塑过程中出现气泡、银纹等缺陷。拌料机为密闭式。项目所用原料均为洁净颗粒状,粒径均匀,在 3 毫米~5 毫米之间,粉尘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产污分析:该工序会产生设备机械噪声、废包装材料。

(2) 注塑成型

混合后的原料通过上料机密闭输送至注塑机,经注塑机通过电加热(140~180℃)熔融后,高压注入果筐模具;模具通过冷水机循环水冷却(间接接触),使熔融塑料快速定型,保证产品尺寸精度与结构强度。

产污分析:该工序会产生设备机械噪声、注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3) 质检与后处理

成型后的果筐由机械手从模具中自动取出,经人工摆放,同时完成外观、尺寸的简易质检,合格产品直接入库待售。不合格品投入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返回拌料工序循环利用,降低原料损耗。

产污分析:该工序会产生设备机械噪声、不合格品、破碎粉尘。

表 2-7 运营期生产过程产污节点汇总

污染类别	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废气	注塑工序	注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破碎工序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废水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BOD ₅ 、SS、氨氮	间接排放
噪声	生产过程	各种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
固废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处置
	废气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	除尘设施收集尘	自行利用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委托利用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自行利用
	设备设施维护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委托处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状调查，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投诉。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1、大气环境达标区判定

本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情况采用“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距离部项目较近的阿克苏地区 2025 年空气质量监测相关数据（<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

表 3-1 主要污染物空气质量平均浓度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2	60	136.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2	30	14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数位	1500	4000	37.5	达标
O ₃	8 小时最大平均第 90 百分数	126	160	78.8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SO₂、NO₂、O₃、CO 达标，但 PM₁₀、PM_{2.5} 超过标准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判定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为项目所在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

2、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情况

本次评价委托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26 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现状监测。

(1)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监测频率

表 3-2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评价标准
G1	E80°48'10.97", N41°23'12.28" (项目区下风向)	TSP	日均值, 1 次/天, 连续监测 3 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26) 二级 标准限值 (300μg/m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4 次/天, 连续监测 3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详解》P244 中 2.0mg/m³ 的标准要求

(2) 监测结果

表 3-3 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TSP (μ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G1	TSP: 2026.6.23~6.24 非甲烷总烃: 2026.6.23	第一次	195	0.56
		第二次	/	0.58
		第三次	/	0.56
		第四次	/	0.57
	TSP: 2026.6.24~6.25 非甲烷总烃: 2026.6.24	第一次	203	0.56
		第二次	/	0.58
		第三次	/	0.55
		第四次	/	0.57
	TSP: 2026.6.25~6.26 非甲烷总烃: 2026.6.25	第一次	185	0.58
		第二次	/	0.58
		第三次	/	0.59
		第四次	/	0.60
最小值			185	0.55
最大值			203	0.60
标准值			300	2.0

(3) 评价方法及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值, 采用最大浓度占标率法计算取得现状评价结果, 详见下表。

评价公式:

$$Pi=Ci/Si$$

式中:

Pi——i 种污染物的占标率;

Ci——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微克/标立方米);

Si——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微克/标立方米);

Pi 小于 1, 表明该点环境质量能满足评价标准等级, 反之则不满足评价标准。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补充监测评价结果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浓度值)	评价标准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情况
G1	TSP	μg/m ³	203	300	67.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	2	30%	达标

根据上表结果，大气评价结果 P_i 均小于 1，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300 微克/立方米），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中 2.0 毫克/立方米的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既不从地表水体取水，也不向地表水体排水，不与地表水体发生直接水力联系。本项目东侧 3 千米处为喀拉玉尔滚河，根据 2024 年 12 月第一师阿拉尔市水利局《关于台兰河、喀拉玉尔滚河健康评价结果的公示》，喀拉玉尔滚河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Ⅱ类水质标准。

（三）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可能发生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设备或构筑物等所在区域进行分区防渗，防渗层要求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可有效防止污染物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给排水均不会与地下水直接发生联系，且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选址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用地文件，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及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工程性质和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所在地区的环境关系，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级别如下：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零散居民点及行政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及环境保护区。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

	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中地下水分类质量标准，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III类标准要求。 （四）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用地文件，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及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在区域无大型野生动物及古代珍稀植物和特殊文物保护单位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汇总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评价范围</th><th>保护目标</th><th>名称</th><th>方位距离</th><th>规模</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 rowspan="2">500 米</td><td>居民点</td><td>零散居民点</td><td>西北侧 100 米</td><td>约 30 人</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td></tr><tr><td>行政点</td><td>温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玉尔滚中队</td><td>北侧 300 米</td><td>约 50 人</td></tr><tr><td>声环境</td><td>50 米</td><td>无</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500 米</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td><td>无</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生态环境</td><td>/</td><td>无</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500 米	居民点	零散居民点	西北侧 100 米	约 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行政点	温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玉尔滚中队	北侧 300 米	约 50 人	声环境	50 米	无	/	/	/	/	地下水环境	500 米	/	/	/	/	/	地表水环境	/	无	/	/	/	/	生态环境	/	无	/	/	/	/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500 米	居民点	零散居民点	西北侧 100 米	约 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行政点	温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玉尔滚中队	北侧 300 米	约 50 人																																										
声环境	50 米	无	/	/	/	/																																									
地下水环境	500 米	/	/	/	/	/																																									
地表水环境	/	无	/	/	/	/																																									
生态环境	/	无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冷却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质较为清洁，经循环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第一师五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毫克/升 <table><tr><th>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tr><td>BOD₅</td><td>300</td></tr><tr><td>SS</td><td>400</td></tr></table>	项目	标准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BOD ₅	300	SS	400																																						
项目	标准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表 9 标准。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00</td><td rowspan="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d>4.0</td></tr><tr><td>颗粒物</td><td>30</td><td>1.0</td></tr><tr><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d><td>0.5 (kg/t-产品)</td><td>/</td><td>/</td></tr></table>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 VOCs 产生及排放,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标准。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10</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3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三)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分贝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四)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处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颗粒物	3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 (kg/t-产品)	/	/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十四五”期间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并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及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 本项目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颗粒物	3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 (kg/t-产品)	/	/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有组织)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347	0.347
注: 数据来源于本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源强核算结果		
对于以上指标, 建议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后下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的主要来源为施工地面扬尘以及装修阶段废气。 1、施工地面扬尘 为减少扬尘的产生量及其浓度，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以下措施：①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并对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②由于道路扬尘量与车辆的行驶速度有关，速度越快，扬尘量越大。因此，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③各类运输车辆应根据其实际负载情况清运渣土，不得超载；运输车辆出场前一律清洗轮胎，用毡布覆盖并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情况。 2、装修废气 本项目需对构筑物室内进行装修，装饰工程用油漆、涂料等会产生挥发性气体，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TVOC，属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要求施工单位①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保材料，以及质量好、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少的油漆和涂料产品；②加强施工管理，最大限度地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减少原材料浪费带来的废气排放；③施工作业场所加强通风，保证空气流通，降低污染物浓度；④施工完成后，不能急于投入使用，应先找有资质的室内环境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如发现有污染超标处，须经治理达标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所在场地扩散条件较好，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项目装修施工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 (二)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用水按 60 升/人·天，施工人员按平均每天 10 人计算，需用水 0.6 立方米/天，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日用水量的 80%计，施工期生活污水最大排放量为 0.48 立方米/天。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化学需氧量、SS 和氨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污水收集设施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

	（三）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分为各种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其运行噪声值一般在75~100分贝，最高瞬时值约100分贝，产生的设备噪声是间歇性和短暂性的。为了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施工单位采取了如下措施：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00:00~08:00严禁施工，杜绝出现夜间施工噪声污染影响；②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优化完善施工周期；③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声，搬卸物品应轻放，施工工具不要乱扔、远扔；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区应减速、并控制汽车鸣笛。 项目施工噪声在采取了以上防治措施后，确保了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相关要求，实现场界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 （1）废弃包装物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施工材料和设备的废弃包装袋，分类收集后交废品收购站处理或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千克/人·天计，施工人员10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千克/天，经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建筑垃圾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建筑施工材料的废边角料等。建筑垃圾产生后能回收利用的委托专业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清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处理场。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利用现有厂区及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划定施工区界限，严禁机械和人员越界施工。
运营期环境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注塑工序有机废气及破碎工序废气。 1、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源强及治理措施

(1)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源强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量为 1100 吨，则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00 吨×2.7 千克/吨-产品=2.97 吨/年。

(2)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三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未收集部分废气经采取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设施管理维护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编著）并结合本项目实际生产运行情况，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均为上吸式外部软帘集气罩，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全部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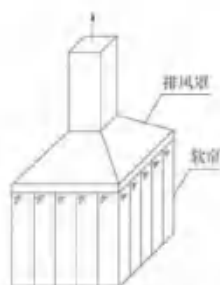


图 4-1 软帘集气罩示意图

本项目在每个注塑机上各设置 1 个软帘集气罩（共 2 个），集气罩尺寸为 2 米×2 米。集气罩距离产气点距离均约 0.3 米。集气罩在控制点所造成的能吸走污染物的最小气流速度按 0.5 米/秒计算，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蒋文举、宁平主编）中“15.2.3 节表 15-2 污染源的控制速度”：

$$V=0.75 (10x^2+A) V_x$$

式中：

V——集气罩的集气量，m³/s；

V_x——控制面上的控制风速，m/s；

x——控制面到吸入口的距离，m；

A——吸气口的横断面积，m²。

根据计算集气罩的集气量共计为 V=3.338 立方米/秒，则本项目所需风机风量为 12016.8 立方米/时。考虑到漏风、排放量等因素，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台 16000 立方米/时风量的风机。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集气罩捕集效率相关参数、《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1、《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表 2-3 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编著），本项目软帘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剩下 10%未被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去除率通用系数，吸附及其组合技术-一次活性炭吸附，考虑到活性炭更换频次较高，一次性活性炭吸附 VOCs 去除率取 50%，则三级活性炭综合治理效率取 87%。

设计风量为 16000 立方米/小时，年生产运行时间 7200 小时。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治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 染 物	排 放 类 型	风 量 m ³ /h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m ³	治 理 措 施	是 否 为 可 行 性 技 术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标 准 限 值 mg/m ³
非 甲 烷 总 烃	有 组 织	16000	2.673	23.203	采取集气罩收集，经三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9.036	0.048	0.347	100
	无 组 织	/	0.297	/	集气罩未收集部分废气经采取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设施管理维护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0.041	0.297	4

表 4-2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排气筒参数设置一览表

排 放 口 名 称 及 编 号	污 染 物	地 理 位 置 坐 标	排 气 筒 参 数			类 型
			高 度 m	内 径 m	温 度 ℃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	-------	----	----	-----	----	-------

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三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036 毫克/立方米，排放速率为 0.048 千克/小时，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标准限值要求并达标排放。集气罩未收集部分废气经采取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设施管理维护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41 千克/小时，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2，相关行业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主要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取“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5.4.2 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 米”；“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同时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对排气筒高度设置的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 米”，本项目周围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高度为 10 米，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高度为 15 米，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限值要求为0.5千克/吨-产品。根据上述分析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共计为0.347吨/年,本项目年生产产品共计1100吨,则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0.088吨/年÷1100吨/年=0.08千克/吨-产品,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因此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期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管理要求:①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采取集气罩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集气罩未收集部分非甲烷总烃经采取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等措施后能够有效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②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按照GB/T 16758、AQT 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0.5~1.2米/秒(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③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④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⑤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

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⑥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企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产生有机废气在采取以上措施，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和处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能够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处理要求

参考《有机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规范》（T/ZSESS 010-2024）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编著），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活性炭填充量为 0.76 吨，更换周期为 20 天，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则需更换 $300 \div 20 = 15$ 次活性炭，年活性炭用量约为 $15 \times 0.76 = 11.4$ 吨。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密封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在有机废气处理施工设计中，应委托专业单位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废气处理工程设施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 米/秒；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 米/秒；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 米/秒。同时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本项目吸附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2、破碎工序废气源强及治理措施

（1）破碎工序废气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投入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返回拌料工序循环利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调查分析，不合格品不超过产品的 3%，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1100 吨/年，则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3 吨/年。

破碎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该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3 吨/年，则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3 吨×375 克/吨-原料=0.012 吨/年。

(2) 破碎工序废气治理措施

破碎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TA002)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未收集部分废气经采取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设施管理维护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结合本项目实际生产运行情况，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均为上吸式外部软帘集气罩，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全部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本项目在破碎机上设置 1 个软帘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2 米×2 米。集气罩距离产气点距离均约 0.3 米。集气罩在控制点所造成的能吸走污染物的最小气流速度按 0.5 米/秒计算，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蒋文举、宁平主编)中“15.2.3 节表 15-2 污染源的控制速度”：

$$V=0.75(10x^2+A)V_x$$

式中：

V——集气罩的集气量，m³/s；

V_x——控制面上的控制风速，m/s；

x——控制面到吸入口的距离，m；

A——吸气口的横断面积，m²。

根据计算集气罩的集气量为 V=1.838 立方米/秒，则本项目所需风机风量为 6616.8 立方米/时。考虑到漏风、排放量等因素，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台 9000 立方米/时风量的风机。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集气罩捕集效率相关参数、《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 350 号)表 2-3，本项目软帘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剩下 10%未被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治理效率为 95%。

设计风量为 9000 立方米/小时，年生产运行时间 7200 小时。本项目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产生及治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破碎工序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类型	风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mg/m³
颗粒物	有组织	9000	0.011	0.170	采取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TA002）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是	0.028	0.00008	0.0006	30
	无组织	/	0.001	/	集气罩未收集部分废气经采取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设施管理维护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0.0001	0.001	1

表 4-4 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参数设置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	地理位置坐标	排气筒参数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由上表所示，本项目破碎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TA002）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28 毫克/立方米，排放速率为 0.00008 千克/小时，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标准限值要求并达标排放。集气罩未收集部分废气经采取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设施管理维护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1 千克/小时，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

2020) 表 A.2, 相关行业废气颗粒物可行技术主要包括: “袋式除尘; 滤筒/滤芯除尘”, 本项目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采取 “袋式除尘” 吸附处理, 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相关要求: “5.4.2 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 且至少不低于 15 米”, 同时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对排气筒高度设置的要求: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 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 米”, 本项目周围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高度为 10 米, 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高度为 15 米, 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采取集气罩收集, 经三级活性炭 (TA001) 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9.036	0.048	0.347	/	100
		无组织	集气罩未收集部分废气经采取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加强设施管理维护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0.041	0.297	/	4
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有组织	采取集气罩收集, 经袋式除尘 (TA002) 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0.028	0.00008	0.0006	/	30
		无组织	集气罩未收集部分废气经采取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加强设施管理维护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0.0001	0.001	/	1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包括废气治理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完全失效, 环保设施治理效率为 0%, 废气产生收集后于排气筒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4-6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频次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0.371	1 小时	1 次
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0.002	1 小时	1 次

由上表所示,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371 千克/小时; 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2 千克/小时。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营运期间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设备每日检查工作, 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 进行定期的检修和保养, 确保各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另外,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 一旦处理装置或相关设备发生故障, 导致某一系统装置临时停工, 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修; 如果短时间不能修复正常, 应停止生产运行, 待故障彻底排除后, 再恢复正常运行。

(二)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源强及采取措施

根据前文“给排水”章节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8 立方米/年 (0.336 立方米/天)。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BOD₅、SS、氨氮,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部分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 本项目所在区域新疆为三区, 其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为化学需氧量: 460 毫克/升、氨氮: 52.2 毫克/升, 其余污染因子参考《典型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城市中等生活污水水质产生浓度为 BOD₅: 200 毫克/升, SS: 250 毫克/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 (TW001)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第一师五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评手册-技术资料-其他-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 三级化粪池对化学需氧量去除率为 15%, BOD₅ 去除率为 9%, 氨氮去除率为 3%、SS 去除率为 30%。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产生量	100.8m ³ /a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SS	氨氮
	产生浓度 (mg/L)	460	200	250	52.2
	产生量 (t/a)	0.046	0.02	0.025	0.005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20m ³)			
	处理效率 (%)	15	9	30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量	100.8m ³ /a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浓度 (mg/L)	386.905	178.571	178.571	48.115
	排放量 (t/a)	0.039	0.018	0.018	0.0048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mg/L)		500	300	400	/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TW001）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386.905 毫克/升、BOD₅ 排放浓度为 178.571 毫克/升、SS 排放浓度为 178.571 毫克/升、氨氮排放浓度为 48.115 毫克/升，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并达标排放。

（2）生活污水依托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三级化粪池（TW001）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第一师五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36 立方米/天，厂区内化粪池容积为 20 立方米，能有效收集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处理措施可行。

（3）污水排入第一师五团沙河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第一师五团沙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第一师五团沙河镇，地理位置坐标为**，占地面积约 26000 平方米。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脱氮除磷的倒置 A/A/O+MBR 工艺”，处理规模为 5000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后，冬储夏灌，用于周边绿化林带、果园灌溉。

第一师五团沙河镇污水处理厂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取得《关于第一师五团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2)10 号），于 2023 年 6 月取得第一师生态环境局签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99010

5MB157142X0002Q。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336 立方米/天，日排放生活污水量较少，远远小于第一师五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对污水处理厂造成的冲击负荷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第一师五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三)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

1、噪声源强及采取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施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运营期主要噪声设备包括：注塑机、冷水机、上料机、粉碎机、拌料机等，噪声强度值约为 65~80 分贝之间。

表 4-8 运营期主要噪声设备情况 单位：分贝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数量	运行时长	单声源声功率级	治理措施	空间位置			建筑隔声损失
						X	Y	Z	
1#厂房 (生产车间)	注塑机	2	24h/d	70	采取加强运营管理，优选设备，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	-110.30	42.04	1	20
	冷水机	2		65		-111.14	45.08	1	20
	上料机	2		75		-109.23	37.93	1	20
	粉碎机	1		80		-112.17	49.39	1	20
	拌料机	1		80		-107.75	33.37	1	20

注：坐标原点位于厂区东南角

本项目建筑墙体为混凝土多孔砖结构，厂房内各车间建筑墙体为单层彩钢板。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主编马大猷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2.9)中“部分板、墙隔声性能实测结果”中，彩钢板的最小隔声量为 13 分贝，120 毫米厚混凝土多孔砖的最小隔声量为 20 分贝(见该手册 P289)，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各设备机械噪声经采取加强运营管理，优选设备，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 20 分贝左右。

2、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预测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所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处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

保护目标，结合本项目实际噪声影响特点，本次评价仅对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要求，选用点源模式，根据噪声衰减特性，分别预测其在评价范围内产生的噪声声级。

（1）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3)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4)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5) 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采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进行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点位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厂界东侧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厂界南侧	21	
厂界西侧	36	
厂界北侧	21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距离自然衰减后，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千克/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5 吨/年，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2、一般固废

（1）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料拆包时产生的废包装袋等，根据调查分析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3 吨/年，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进行回收综合利用。

（2）除尘装置收集尘

破碎工序除尘设施收集尘主要物质为 PE/PP 塑料颗粒及色母，根据物料衡算，产生量为 0.0104 吨/年，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3）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调查分析，不合格品不超过产品的 3%，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1100 吨/年，则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3 吨/年。收集经破碎后用作原料回用。

3、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及其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维护时会产生废润滑油及其废润滑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均属于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润滑油桶约为 0.01t/a，收集后于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分区、分类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2) 废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过程涉及使用活性炭，进行更换时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根据前文“（6）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处理要求”分析，本项目年活性炭用量约为 11.4 吨，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4 吨/年，经收集密封后分区、分类暂存在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贮存点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 1 处，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用于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点要求满足防风防雨防腐防渗，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设置不锈钢托盘和空桶，作备用收容设施。危险废物管理及贮存设施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表 4-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保养	液体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T, I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分区暂存后由资质单位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体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T, 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4	有机废气 处理	固 体	活 性 炭	有 机 废 气	T	定期清运处理 经收集密封后 分区、分类暂存 在厂区内危险 废物贮存点,委 托有资质单位 定期清运处理
------	---------------------	------	------------	--------	-------------	------------------	---	--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吨/年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 去向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置量	
员工生 活	员工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系数 法	1.05	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 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 圾填埋场	1.05	垃圾填埋 场
生产过 程	废包装材 料	一般固废	/	3	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 进行回收综合利用	3	委托利用
	除尘装置 收集尘		物料 衡算	0.0104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于生产	0.0104	委托利用
	不合格品		物料 衡算	33	收集经破碎后用作原 料回用	33	委托利用
设备维 护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	0.1	分类收集, 于厂区内 危险废物贮存点分区 暂存后由资质单位定 期清运处理	0.1	委托处置
	废润滑油 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	0.01		0.01	委托处置
有机废 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	11.4	经收集密封后分区、 分类暂存在厂区内危 险废物贮存点, 委托 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处理	11.4	委托处置

4、一般固废污染控制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

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固体废弃物可实现妥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危险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等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本次环评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①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危险废物在收集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相应材质、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运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②贮存：A.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的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设，对地面防腐防渗，设有围堰、导流槽、废液收集池等可收集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使用专用桶装，各种危险固废单独隔离存放，禁止与其他原料或废物混合存放。各种废物包装贮存需按照国家相应要求处置，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相关警示标识牌。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B.定期或不定期对危险固废暂存间进行检查，确保储存间地面无裂缝；衬层上需建有渗漏液收集清除系统；C.危险废物贮存点四周修建围堰，围堰设置导流沟暂存场地面和四周挡墙、围堰和导流沟做防渗、防腐处理；D.评价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设置固定危险废物存放点，并用符合规范的封闭、防渗容器封闭储存。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分类收集，由专人负责，并建立储存记录。

③运输、转移：厂内转移均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部进行，且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防腐防渗，设有围堰、导流沟、废液收集池等可收集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场内转移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危险废物自暂存间外运至处置单位的运输过程，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2021 第 23 号）执行。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每转移一车（次）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转移联单，使用专业运输车辆，按规定线路运输，建设单位应保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至少十年，以备环保部门检查。

④委托处置：本项目暂存间贮存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危险废物，本项目建设单位不自行外运、转移，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⑤管理措施计划：营运期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中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由专人管理并保存十年以上，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但如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消防废水截流失效导致废水泄漏下渗，以及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随意堆放，被雨水冲刷下渗等事故，将会对附近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做好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工作，严禁乱堆乱倒，并加强对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

范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治和减少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厂区内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表 4-12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措施
简单防渗区	生活办公区、厂区地面、1#及 2#厂房	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	防渗混凝土地面，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米，K≤10 ⁻⁷ 厘米/秒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	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点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管理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可从污染源头和途径上避免废水渗漏进入地下水，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项目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外环境主要为企业、空地及农田。项目外环境关系简单，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古迹及饮用水源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珍稀动植物及古树名木、天然林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1、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清单、产品清单等，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厂内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油类物质（废润滑油及其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危险物质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本项目危险物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库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比值 q/Q
油类物质（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1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要求，本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表 4-14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特征

名称	物化性质
矿物油类物质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气味。物品遇明火，高热可燃，具有刺激性。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项目排放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生活污水、废油类物质（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塑料制品原料及产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根据国内外同行业事故统计分析 & 典型事故案例资料，本项目风险源项主要为废气、污水治理设施、1#及 2#厂房、危险废物贮存点，风险类型主要为火灾爆炸事故次生伴生环境污染，污水、废油类物质等泄漏事故、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气超标排放事故。本项目风险识别如下：

表 4-15 风险识别结果一览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风险物质	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火灾爆炸事故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废油类物质、塑料制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危险废物贮存点、

次生伴生环境污染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品原料及产 品	水环境	对附近地表水水质造成影响	1#及2# 厂房
泄漏事故	泄漏产生挥发性气体，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污水、废油 类物质	大气环境	泄漏事故发生后废液挥发导致下风向大气环境受到污染	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点
	泄漏液体进入附近水体，危害水生环境		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	外泄至附近水体，影响水生环境。或是渗入地下，影响地下水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放大气环境中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环境	扩散至周围大气环境中造成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3、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对各风险源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防腐。设置导流槽及废液收集池，设置不锈钢托盘或空桶作备用收容设施。事故情况下利用空桶、导流槽及废液收集池对泄漏废液进行收容，然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加强对各风险源管理管控，加强对生活污水收集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日常检修，定期对各风险源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生产运营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操作规范和方法进行。

(2) 火灾爆炸事故次生伴生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贮存、操作、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以确保人身安全及环境的维护。①厂区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设完善的消防系统，包括消防通道、消防栓及灭火器等，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②厂区风险区域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以及“禁火区”等警示标志。禁止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进入生产区内；③消防器材应设置在明显的位置，消防设

施和器材准备充足并定期检查维护。定期检查车间电路。对职工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并掌握防火、灭火的基本知识。制定消防应急措施，定期组织消防演习。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成立应急小组。

（3）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事故排放情况下，即视为废气不经处理装置处理而直接在高空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要求加强废气收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待本项目环评阶段结束并取得环评批复后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标准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当地主管生态环境局备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事故的应急预案是根据工程风险源风险分析，制定防止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的损失的计划，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本项目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职工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将污染突发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程度，促进全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成立应急机构，由厂长担任组长，负责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队伍，向上级报告和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以及负责事故报警、报告和事故处理工作的指挥，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训练和演习，督促检查做好救援准备工作。

（2）应急救援保障

通讯设备：电话、手机、对讲机等；

交通工具：以汽车为主；

防护装置：救援人员需配备个人用防护装备，防毒面罩和防护服；

医疗急救：与有关医院或急救中心签订协议，设立专业救援队伍，制定救

治方案，配备急救器械、急救药品；

消防设备：泡沫灭火系统等。

（3）事故抢救方案

发生火灾时，如火势不大，用现场配备的灭火器、水进行灭火。如火势太大，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到事故现场上风方向的安全区域。

事故得到控制后，安全技术员要及时对现场应急响应情况进行监控与记录，事故处理后，应及时组织召开事故分析会，分析原因制定纠正预防措施。组织维修人员进行抢修作业，尽早恢复正常生产。

（4）事故人员的急救

如发生火灾造成人员烧伤，将其搬离现场，尽快脱去着火衣服，如来不及脱衣，就地慢慢滚动或用水浇灭；如伤员口渴，可饮盐开水、盐豆浆等，不可喝生水或过多喝开水，经初救后，速送附近医院。

（5）应急状态终止和善后措施

项目应急状态的终止根据现场指挥部和事故应急专家委员会意见决定，并发布。事故现场及受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厂区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5、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本次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对周围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八）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在运营期间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及其他相关标准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的机构进行，监测结果定期编制报表并由专人管理并存档。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表 4-16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上风向、下风向#1、下风向#2、下风向#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生产车间下风向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
废水	生活污水	/	/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九)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万元，占总投资的 13%。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类别	内容		环保投资	备注
废气治理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采取集气罩收集，经三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未收集部分废气经采取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设施管理维护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破碎工序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采取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TA002)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未收集部分废气经采取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设施管理维护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废水治理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第一师五团污水处理厂处理。三级化粪池 1 座(TW001)，位于生活办公区旁，容积为 20 立方米		/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噪声	采取加强运营管理，优选设备，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料包装袋等，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进行回收综合利用		
		除尘设施收集尘：收集尘主要物质为 PE/PP 塑料颗粒及色母，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收集经破碎后用作原料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于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分区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物	废活性炭: 经收集密封后分区、分类暂存在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点 1 处, 位于厂区内西南侧, 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 主要用于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要求满足防风防雨防腐防渗, 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 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设置不锈钢托盘和空桶, 作备用收容设施		
地下水、土壤	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 主要包括厂区地面、1#及 2#厂房、生活办公区。采取地面硬化处理	计入工程投资	/	
	一般防渗	一般防渗: 主要包括化粪池。防渗混凝土地面, 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 $K \leq 10^{-7}$ 厘米/秒	依托现有	/	
	重点防渗	重点防渗: 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点。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 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生态环境		加强绿化			/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及人员,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环境应急预案、环境监测计划, 定期组织培训演练、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
总计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采取集气罩收集，经三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未收集部分废气经采取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设施管理维护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4标准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标准
	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采取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TA002）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未收集部分废气经采取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设施管理维护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4标准要求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第一师五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加强运营管理，优选设备，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一般固废： （1）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料包装袋等，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进行回收综合利用。 （2）除尘设施收集尘：收集尘主要物质为PE/PP塑料颗粒及色母，作为原			

	料回用于生产。 (3) 不合格品：收集经破碎后用作原料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于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分区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2) 废活性炭经收集密封后分区、分类暂存在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①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厂区地面、1#及2#厂房、生活办公区。采取地面硬化处理。 ②一般防渗：主要包括化粪池。防渗混凝土地面，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K \leq 10^{-7}$ 厘米/秒。 ③重点防渗：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点。要求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或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对各风险源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防腐。设置导流槽及废液收集池，设置不锈钢托盘或空桶作备用收容设施。事故情况下利用空桶、导流槽及废液收集池对泄漏废液进行收容，然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加强对各风险源管理管控，加强对生活污水收集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日常检修，定期对各风险源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生产运营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操作规范和方法进行。 (2) 火灾爆炸事故次生伴生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贮存、操作、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以确保人身安全及环境的维护。①厂区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设完善的消防系统，包括消防通道、消防栓及灭火器等，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②厂区风险区域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以及“禁火区”等警示标志。禁止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进入生产区内；③消防器材应设置在明显的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准备充足并定期检查维护。定期检查车间电路。对职工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并掌握防火、灭火的基本知识。制定消防应急措施，定期组织消防演习。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成立应急小组。 (3) 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事故排放情况下，即视为废气不经处理装置处理而直接在高空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

	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要求加强废气收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监督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污染物处置台账，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局汇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监视性监测结果。 (2) 企业应有负责人分管厂内的环保工作，设立环保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以保证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对厂内劳动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的教育和管理，使每位员工都有环保意识及危害意识，自觉节约用水、用电。对固体废弃物能自觉纳入相应的收集系统内，不乱排、乱倒。 (3) 依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对企业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15562.1-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相关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要求使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4)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属于简化管理。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 (5)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相关标准规范严格执行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6)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季度、月度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7) 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及表述应当符合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污染物监测数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等。 (8) 加强安全管理管控，规范化生产、安全生产，严禁烟火，积极完善检查消防设备设施，减少事故发生，待本项目环评阶段结束并取得环评批复后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并于当地主管生态环境局备案。 (9)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及相关监督管理。项目建设中应配套建设气、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之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

	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选址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总图布置合理，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固废的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吨/年)	颗粒物	/	/	/	0.0006	/	0.0006	+0.0006
	非甲烷总烃	/	/	/	0.347	/	0.347	+0.347
废水 (吨/年)	生活污水量 (立方米/年)	/	/	/	100.8	/	100.8	+1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吨/年)	生活垃圾	/	/	/	1.05	/	1.05	+1.05
	废包装材料	/	/	/	3	/	3	+3
	除尘装置收集尘	/	/	/	0.0104	/	0.0104	0.0104
	不合格品	/	/	/	33	/	33	+33
危险废物 (吨/年)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	/	/	0.11	/	0.11	+0.11
	废活性炭				11.4		11.4	+11.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